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标注〔C〕

惠农案〔2023〕第53号

对惠州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3089号提案的答复

何金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开展农业标准地创建，助推我市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惠协提案〔2023〕第089号）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农业标准地的基本内容是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完成必要的区域评估基础上，按照一定标准建设，并设置主体标准、产业标准、投入产出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实现农用地资源优化配置、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提高。其最大意义是通过创建农业标准地将事后提要求向事先定标准转变、用地主体从找政府向找市场转变、项目招引从单向选择向双向选择转变、耕地质量从一般农田向高标准农田转变、农业发展从低质低效向高质高效转变。

农业标准地改革工作率先在浙江省开展，目前在我市乃至全省都属于全新课题，需要各级政府以及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商务等部门协同推进。但通过结合农业产业园建设等经验，我市做了如下基础工作：

一、规划先行，合理编制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国土空间结构，为

农业标准地搭好框架

目前我市已经开展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优化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结构，推动了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在指导各县区编制村庄规划时，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同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规则基础上，科学制定产业规划。

二、规范促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大力建设高标农田、水利、物流等基础设施，为农业标准地强本固基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承包地总面积 173.4 万亩，确权颁证率达 98.7%，流转面积 89.0 万亩，流转率为 51.3%。

（一）初步健全了农村土地流转管理体系

每个镇（街道）均成立了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同时针对土地流转交易过程中出现的纠纷争议等问题，按照仲裁法和考评要求，各县（区）均成立了以县（区）分管领导为主任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委员会，配备了 334 名调解员；975 个村组设立了调解小组，配备调解人员共 3475 名。

（二）规范完善农村土地流转制度

一是大力推广使用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在农村“三资”交易平台网站提供规范合同模板免费下载服务；二是强化防范流转风险，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台了《惠州市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风险防范工作指引》，同时县（区）结合实际，相应制定了防范风险的工作措施和举措；三是建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分级备案制度，积极督促各镇街建立相关台账；四是为鼓励土地连片流转，各县区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出台土地流转激励奖补政策。

（三）通过市农村“三资”平台有效规范承包地流转行为

自2021年10月正式启用全市统一的农村集体“三资”平台以来，镇（街道）农村集体产权流转服务中心积极引导各地将农村承包地流转统一到农村集体“三资”平台产权交易模块上进行，做到了土地流转交易公开、公平、规范、透明，降低了流转风险，交易日趋活跃，激活闲置土地的同时，也增加了集体经济收入。截止目前，全市农村土地流转交易申请1167宗，成交411宗，成交金额达8.7亿元。

（四）通过流转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依托现代产业园、农业公园、家庭农场、田园综合体等项目为载体，通过入股、出租等方式发展规模经营，支持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构建新型产业协会和产业联盟，推动一二三产业不断融合，培育推进了大批新型经营主体。

（五）完善农田、水利、物流建设等基础设施

2022年全市新建高标农田4.2万亩，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增长了41.03%，全年新改建村道472公里，村内干路硬化率100%，邮政EMS、顺丰、京东实现全市行政村快递服务覆盖率100%。

三、积极发挥国有企业作用

综合地方政府意愿和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政策要求，通过合资新设等方式，探索组建或培育国有土地流转资产经营公司，积极参与农业标准地土地流转和改造升级工作。目前市产投集团投资3.66亿元，建设柏塘镇一二三产业融合茶叶产业园。

四、加大招商力度，优化营商环境

（一）全力构建“大招商”工作格局

一是以全市“一盘棋”思想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二是加大精准招商力度，各县区围绕特色主导产业明确拟招商的龙头企业、配套企业和相关服务性企业，确保招商优惠政策审慎承诺和刚性兑现；三是建立全程服务机制，加大招

商引资成效在园区考核评比中的权重。

（二）创新招商工作方式

积极探索“产业链招商”等新模式与县域经济发展的契合点，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带动能力强的引领型项目，延链补链强链，引导更多相关项目逐渐将大数据、云计算等应用到乡村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进一步提高县域经济相关产业竞争力。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坚定不移推进“3+7”工业园区建设，为企业投资提供高质量的平台载体。全力做好用能、用工、建材、资金等要素保障，不断提升项目履约率、开工率、竣工率、投产率，真正把招商成果转化发展成果，助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综上所述，我市农业“标准地”改革虽在现阶段未开展但已具备坚实基础，今后将从以下方面加大力度：

一是加大学习力度，尤其是先进省市的先行经验，开展试点，探索实践经验，在时机成熟情况下逐步推广。

二是结合三产融合示范镇建设、“百千万工程”等完善农业产业规划体系。市县两级层面，明确农业产业发展布局和方向；镇街道层面，在对辖区内土地性质、耕地类型、产业状况、宜农地块等进行调查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科学制定镇级农业种植规划，合理布局农业产业和标准地区块；村级层面，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产业定位和发展策略，确保农业标准地用途等符合规划要求。

三是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加大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力度。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和鼓励农户自愿将土地经营权委托村级组织统一流转，并签订书面委托流转协议，形成一批“标准地”储备库。

四是构建使用控制指标体系。结合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水平，

重点构建投入产出、规模年限、设施装备、能耗排放、生态环保、经济效益等指标体系，形成对每一块农业标准地的控制性指标具体数值或内容要求。强化对主体生产经营行为指引，明确违约责任。

五是充分依托市农村“三资”平台，引导经营主体从找政府向找市场转变，单向选择转为双向选择。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联系人及电话：胡庭平，2808832）

附件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提案事（案）由和编号 （由承办单位填写）	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趋势加深，但用地供给不足，制约了产业融合发展，因此参照工业“标准地”模式实行农业“标准地”创建（编号：2023089）
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您对承办单位答复的具体意见：	
提案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由承办单位书面答复政协委员时附送，每件政协提案一份，委员联名提出的，只附送领衔人。
2. 请提案人收到答复件后，及时填写意见表，并分别寄回承办单位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6003，传真：0752—2808440）。